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说明
1	名称	三角镇锦成路及周边道路(新裕路、民森南街、民森北街、高平 13 号路、洪字号路等道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旭日路 3 号 联系电话: 0760-85542293 联系人: 江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必须具有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信或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组织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 统筹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会, 对项目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开展技术审查, 核对设计是否符合规范及立项、可研批复要求, 梳理设计存在问题, 汇总专家意见, 编制并出具正式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配合做好设计单位修改复核、技术答疑等相关工作。服务单位须具备组织工程技术评审的相应能力, 合理选配行业专家, 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评审会议。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正,

		按时完成会议组织及报告编制，评审报告内容完整、意见明确，满足项目报审归档要求。项目主要是对新裕路、锦成路、民森南街、民森北街、高平13号路、洪字号路等六条路的改造，建设全长共8860.111米，道路宽度7米至3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含软基处理)、给排水、桥梁、照明、绿化、交通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 方式:进行初步设计评审相关事宜并出具评审成果提交至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金额说明：项目预算暂定20000元至40000元。
8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工作。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介机构按业主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理。

10	结算方式	提交合格的评审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按期支付。
11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2.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中选机构可要求尽快支付; 3.中选机构逾期完成服务、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擅自分包转包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合同履行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备注	1. 监督管理部门有对应合同范本的,双方按范本签订;无范本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